

#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处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以自有资金 6,741 万元（不高于资产评估价值）向关联方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路 456 号 B 栋 14 层、19 层商业办公写字楼，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关联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处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将位于新疆库尔勒市圣果路圣果名苑小区內建筑面积为 3222.36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产，以评估值 2,492.26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关联方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经济效益。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关联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处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